

中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粤交集纪委〔2008〕26号

转发关于印发《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 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

直属各单位、本部各部门：

现将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印发《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中纪发〔2008〕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违纪 规定 通知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 2008年06月13日印发

校对人：李芳岚

打字：0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收 文 章
2008-06-06
收文号: 20081087

中共中央纪委文件

中纪发〔2008〕15号



关于印发《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 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四川汶川大地震有关受灾市（地、州）、县（市、区）纪委、监察局：

现将《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高度重视，中央和地方财政拨付了大量

专项资金、调集了大批物资，全国各族人民、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华人华侨以及国际社会予以慷慨捐助。目前，大量救灾资金和物资集中调拨四川等受灾地区。为加强对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监督，防止抗震救灾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严厉惩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抗震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中央纪委监察部制定了这个规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抗震救灾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有哪些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纪委、监察部。

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请有关单位以最快速度将此件发送至民政部确定的四川汶川大地震有关受灾市、县纪委、监察局。

中共中央纪委
监 察 部

2008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 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抗震救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监督，防止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严厉惩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抗震救灾款物及时用于灾民救助和群众基本生活，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确保抗震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行为。

有关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抗震救灾款物的募集活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应当公开名称、地址、银行账号及接收捐赠情况，并将全部捐赠款物及时通过正规渠道送往灾区。对打着赈灾、募捐旗号，非法募捐，诈骗民众钱财，敛取不义之财

的，党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给予开除处分。

二、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或者无故迟滞拨付、发放抗震救灾款物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配合，提高抗震救灾款物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无故迟滞拨付、发放抗震救灾款物。违反规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党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行政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给予开除处分。

三、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抗震救灾款物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如实上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受灾情况，不得虚报灾情或者骗取、冒领抗震救灾款物。违反规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党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行政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给予开除处分。

四、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利用职权为自己、亲友和有关单位徇私发放或者有偿发放抗震救灾款物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在抗震救灾款物分配使用过程中，要规

范管理，保证抗震救灾款物的分配使用公平、公正。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亲友和有关单位徇私发放或者有偿发放抗震救灾款物。违反规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党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行政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给予开除处分。

五、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擅自改变抗震救灾款物用途，挪作他用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坚持专款专用、专项专用、重点使用、合理分配，定向捐赠的抗震救灾款物要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不得向非灾区拨款；不得用于弥补救灾之外的其他社会救济费的不足；不得擅自扩大抗震救灾款物使用范围，用于地方其他事业费和任何行政经费开支。违反规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党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行政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挪用抗震救灾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党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给予开除处分。

六、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擅自变卖抗震救灾物资行为。

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以及无法取得捐赠人同意的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变卖。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实施。违反规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党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变卖抗震救灾捐赠物资所得款项，应当作为抗震救灾捐赠款管理、使用。

七、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故意违背政府应急救助和灾后重建规划使用抗震救灾款物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对抗震救灾款物要依法管理、合理安排、科学调度，按照政府应急救助和灾后重建规划使用抗震救灾款物。故意违反规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党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行政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给予撤职处分。

八、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伪造、变造和毁损抗震救灾款物原始登记资料及相关账簿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抗震救灾款物账户和登记制度，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不得伪造、变造、私设抗震救灾款物会计账簿或者在非紧急情况下，不登记、不如实登记捐赠款物；不得违反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得违反规定保管抗震救灾款物原始登记资料，致使其毁损、灭失。违反规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党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行政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给予开除处分。

故意毁损、灭失抗震救灾款物原始登记资料及相关账簿的，从重处分。

九、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隐瞒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分配信息，依照规定应当公开而不公开的行为。

各地区各单位要主动公开抗震救灾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和去向。市、县两级要重点公开抗震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乡镇要重点公开抗震救灾款物的发放情况。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公开发放的对象和原则；公开上级拨来的抗震救灾款物数量；公开得款户、得物户

的名单和数量。违反规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党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十、严肃查处在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行为。

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过程中，应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得敷衍塞责、消极懈怠。对疏于管理，致使抗震救灾款物被贪污、挪用、毁损、灭失或者浪费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党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对因失职渎职影响灾民生活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加重或者从重处分。

十一、严肃查处贪污、私分抗震救灾款物行为。

经手管理使用抗震救灾款物应当手续完备、专款专用、专人负责、独立核算、账目清楚。对贪污抗震救灾款物的，党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

政给予开除处分。

以集体名义将抗震救灾款物私分给个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党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党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给予开除处分。

少数人私分抗震救灾款物的，以贪污论。

十二、有违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违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按照本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党员；

（二）行政机关公务员；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五）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十三、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从

快、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案件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四、本规定所称抗震救灾款物，是指各级财政投入、拨付的和社会捐赠的用于抗震救灾的资金、物资。

十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发布前，有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本规定处理。

主题词：监督检查 救灾款物 处分规定 通知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2008年5月29日印发

中共广东省纪委办公厅

2008年5月30日翻印

(共印500份)